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钙科”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25年9月1日及2025年9月17日，公司先后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2025年10月22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2515号），同意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截至2026年1月5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999,996.40元，募集资金已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月5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2号）》，对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缴付情况进行了审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月6日与主办券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商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12月2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为：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	----------

补充流动资金	9,999,996.4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38,000,000.00
合计	47,999,996.40

###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及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截至2026年1月6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偿还银行贷款269.00万元并支付本次定向发行财务顾问费30.00万元，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299.00万元进行置换，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自筹资金用途	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 换金额(万元)
1	偿还银行贷款	269.00	269.00
2	支付本次定向发行财务顾问费	30.00	30.00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相关业务准则和制度的规定执行，同时符合《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

### 四、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299万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五、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将自筹资金预先用于募集资金用途，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所置换的前期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主办券商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